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

章 程

70.02.27 奉准成立73.03.23 修正通過83.09.02 修正通過87.06.05 修正通過91.05.31 修正通過103.06.22 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 一 條:本章程依據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

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:本會定名為:「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

會」。

第 三 條:本會以協調同業關係,增進共同利益,

並謀遊艇工業之改良推廣,促進經濟發

展為宗旨。

第四條:本會為法人。

第 五 條:本會以臺灣地區為組織區域。

第 六 條: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。

第 七 條:本會得於必要時經會員大會決議,報請

主管機關核准後,設立辦事處。

第 八 條: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目的事業主

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、任務主要為經濟部。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【內政部83.07.23台(83)內社字第八三八五九七0號函規

定增列如上】。

第二章 任務

第 九 條: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關於國內外遊艇工業之調查、統 計、研究、改良及發展事項。
- 二、關於遊艇工業所需原料來源之調 查及協助調配事項。

- 三、關於會員生產、運銷之調查、統計 及推廣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技術合作之聯繫促成及推進 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會員合法權益及維護事項。
- 六、關於會員業務狀況之調查事項。
- 七、關於會員產品之展覽事項。
- 八、關於會員與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 建立及動態調查、登記事項。
- 九、關於會員證照之申請、變更、換領 及會員資格之證照等服務事項。
- 十、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及勞資糾紛之協助調處事項。
- 十一、關於勞動生產力之研究、促進與同 業員工技能訓練及講習之舉辦事項。
- 十二、關於會員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。 關於接受機關、團體或會員之委託 服務事項。
- 十三、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工業法令之 協助推行及研究建議事項。
- 十四、關於各項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。
- 十五、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。

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

第 十 條: 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,經依法取得工廠 登記證照,載明經營遊艇製造或遊艇零 配件製造之工廠,除國防軍事工廠外, 均應於開業一個月內,加入本會為會 員。

前項會員應派代表出席本會,稱為會員代表。

第 十一條:工廠申請加入本會時,應填具入會申請 書及工廠登記證、營業事業登記證、 營業執照影本各二份,送由本會理事會 審查通過後,准其入會。但應由本會將 上開登記卡、證照影本各乙份報經主管 機關核備後通知之。

第 十二條:本會會員非因廢業,遷出本會組織區域 受永久停業處分,不得退會。

第 十三條:本會每一會員,應派會員代表人數,依 下列規定辦理。

> 一、甲級會員:會員資本額在新台幣壹 仟萬元以上者,推派會 員代表三人。

> 二、乙級會員:會員資本額在新台幣伍 佰萬元以上未滿壹仟 萬元者,推派會員代表 二人。

> 三、丙級會員:會員資本額未滿新台幣 伍佰萬元者,推派會員 代表一人。

第 十四條: 會員代表以工廠負責人、經理人或該廠 之現任職員,但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 限。

第 十五條: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為會員代表: 一、犯罪經判決確定,在執行中者。

二、褫奪公權,尚未復權者。

三、受禁治之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
四、受破產之宣告,尚未復權者。

會員代表發生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喪 失其代表資格,原派之會員,應另派代 表補充之。 第 十六條: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,每一代表為一權。

第 十七條: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,得 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。但每一 會員代表以代表一人為限,並不得超過 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。

第 十八條:每一會員及會員代表應由本會分別填發 會員證及會員代表證,並於召開會員大 會改選理事、監事二個月前換發一次。

第 十九條:本會應召開會員大會一個月前,通知各 會員在召開大會二十日前聲明其原派之 會員代表是否續派或改派,不聲明者, 視為放棄續派或改派會員代表之權利。

第 二十條:本會會員指派或改派會員代表時,應填 具會員代表登記卡四份,以書面通知本 會。

第二十一條: 同業工廠於開業後六個月內,不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者,應提經理事會決議,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加入。 同業工廠經通知逾一年未加入本會為

同亲工廠經過知過。 中不加八本曾為 會員者,得由理事會決議,報請主管機 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 分。

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

第二十二條: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,組織理事會,監事七人,組織監事會,另置候補理事七人,候補監事二人,由會員代表於會員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。

第二十三條: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,由理事於理事 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。 第二十四條: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二人,由監事於監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。

第二十五條: 本會置監事召集人一人,由監事於監事 會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。

第二十六條:本會置理事長一人,由理事於理事會用 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。

第二十七條:本會理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,並在 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。

> 本會理事、監事及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,應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中華民國 國籍,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。

第二十八條:本會理監事之任期為三年,其連選連任 者,不得超過二分之一;理事長之連 任,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二十九條:本會理監事之任期,應自召開本屆第一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,前項理事會應於 會員大會閉幕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, 非報經主管機關核准,不得延長。

第三十 條:本會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三十一條:本會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 即解任;其缺額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 分別依次遞補之:

- 一、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,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 通過者。
- 三、依工業團體法之規定解職,罷免或 撤免者。

四、其所代表之工廠,依工業團體法之 規定退會或經停權、註銷會籍者。

第三十二條:本會理事、監事出缺,應於一個月內由 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無候補

理事、候補監事而理事或監事人數超過 全體理事或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者,不予補選。

第三十三條: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二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 會員捐款之金額。
- 三、議決會務、業務之年度計劃,報告 及預決算。

四、議決各種章則。

五、議決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。

六、議決理事、監事之解職。

七、議決辦事處之設立、合併或裁撤。

八、議決清算及選派清算人。

九、議決財產之處理。

十、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。

第三十四條: 本會理事會之職責如下:

- 一、審定會員及會員代表資格。
- 二、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
五、議決處分不繳納會費之會員。

六、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。

七、與監事會共同議決出席上級團體 會員代表之選派、改派或辭職。

八、審訂會務業務之年度計劃及預決 算並追蹤及檢討其執行進度及成 果。

九、議決劃分召開預備會地區及應選 出會員代表名額之實施計劃。 十、提報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。

十一、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。

第三十五條: 本會監事會之職責如下: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案。
- 二、監察理事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報告。
- 三、審核年度預決算向理事會提出書 面審核意見,並報大會通過或追 認。

四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
五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
六、與理事會共同議決出席上級團體 會員代表之選派、改派或辭職。

七、監察本會財務及財產。

八、其他依職責應監察事項。

第三十六條:理事長綜理會務,對外代表本會,如因 故不能執行職務,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 代理之,不為指定時,由常務理事互推 一人代理之。

第三十七條:本會置秘書長一人,其他會務工作若干人,承理事長之命,辦理會務,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,并於通過之日起十日內,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,始准到職或離職。

前項會務工作人員之名額、職稱、待遇 及其服務規則,由本會訂定,提經理事 會通過,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。

第三十八條: 本會理事、監事不得兼任本會會務工作 人員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三十九條:本會會員大會分下列會議,由理事長召 集之:

- 一、定期會議,每年召開一次,其召開 日期由理事會決議定之。
- 二、臨時會議,於理事會認為必要,或 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要求, 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。

第四十 條:會員大會之召集,應於十五日前通知, 但因緊急事故,召集臨時會議時,經送 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,得不受此限 制,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 選。

第四十一條: 會員大會以理事長為主持或由理監事 就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中共同推定三人 至五人,組織主席團輪任主席。

第四十二條:會員大會之決議,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 出席,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 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,應以會員代表三 分之二以上之出席,出席代表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一、章程之變更。

二、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。

三、理事、監事之解職。

四、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。

第四十三條: 會員大會應出席之全體會員代表人數,應扣除受停權處分會員所派之會員 代表計算之。

第四十四條:理事會、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,每三 個月至少舉行一次,候補理事、候補監 事均得列席。

第四十五條: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故不依前條規定

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 者,應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職務,另 行改選。

第四十六條:理事會、監事會之決議,各以理事、監 事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,但理事或監事之辭職,應以理事或 監事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四十七條:理事、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,除公假外,連續請假兩次,以缺席一次論,如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,視同辭職,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

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

第四十八條: 本會經費收入如下:

一、入會費:

會員入會時,應一次繳納入會費新台幣 10,000 元。

二、常年會費:

甲級會員:每月應繳納新台幣3.000元。

乙級會員:每月應繳納新台幣2,000元。

丙級會員:每月應繳納新台幣1,000元。

前款常年會費,應於每年一、四、 七、十月份按季一次繳納三個月。 遇有購置會所、增加設備、舉辦展 覽或其他工作時,得經主管機關核 准,由會員按其等級或其他方式酌 增繳納之。 三、事業費: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。四、委託收益。

五、基金及孳息。

前項基金及孳息,應專戶存儲,非經理 事會通過,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 支。

第四十九條: 事業費之分擔,每一會員至少一份,至 多不得超過五十份,必要時,得經會員 大會決議增加之。

> 事業費總額及每份金額,應由會員大會 決議,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准後行之。

第五十 條: 前條之事業費,會員退會時,不得請求 退還。

第五十一條: 廠商於開業後一個月內不依法加入本 會為會員者,於其加入時,溯自開業之 次月起,計算其應繳會費之總數,併為 入會費繳納之。

第五十二條: 會員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,應 提經理事會決議依下列程序處分之:

- 一、勸告: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。
- 二、警告:欠繳會費滿六個月者,經勸 告而不履行者。
- 三、停權:欠繳會費滿九個月者,經警告而不履行者,不得參加各種會議 並當選為理事、監事及享受團體內 一切權益。

前項第三款受停權處分之會員,其所派 之會員代表已當選為理事或監事者,應 即解職,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 補其缺額。 第五十三條: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,編具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歲入歲出預算書,提經理事會通過後,送請監事會審核,造具審核意見書,送還理事會,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,於下年度開始前,報請主管機關核備,如會員大會未能及時召開,應先報主管機關,再於會員大會時提請追認。

第五十四條: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本 年度工作報告、歲入歲出決算書、資產 負債表、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,提經 理事會通過後,送請監事審核,造具審 核意見書,送還理事會,提經會員大會 通過後,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 備。如會員大會未能及時召開,應先報 主管機關,再於會員大會時提請追認。

第五十五條: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五十六條:本會如興辦事業時,應另立會計,每年 送監事會審核後,提報會員大會,並分 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五十七條:本會解散或撤銷時,其剩餘財產應依法 處理,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 企業所有,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 有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五十八條: 本章程末規定事項,悉依工業團體法及 其施行細則與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。

第五十九條: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 備案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